

魏圩文化公园项目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150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50001001

招 标 人：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京立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7
10. 其他	7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 评标办法	29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6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魏圩文化公园项目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魏圩文化公园项目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已由睢宁县经济发展局以睢开经发投[2023]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魏圩文化公园项目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北至104国道，东至朱官路、南至徐沙河。

2.1.2 建设规模：魏圩文化公园分为公园东、西区、民俗街及徐沙河沿河绿化带等四部分，设计总面积约28.3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励志馆、科技馆、服务中心及历史文化街区等，含设计、装修、软装、配电、供水、信息智能化、陈列布展、空调系统工程。本项目为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招标，以展馆布展与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为主，以通过文字、图片场景、实物及多媒体影像等综合性手段，深度挖掘梳理建国以来，睢宁县在治水、交通、工业、教育等领域的重大事件及具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代表（群体）。展馆是以青少年学生为主要受众群体，馆内设计符合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互动内容，并结合公园内的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设计能够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实践项目。

2.1.3 合同估算价：设计费用估算约165万元。

2.1.4 设计周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设计任务（不含施工图图纸审查时间）。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本项目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且通过相关审查。

2.1.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室内总建筑面积约3827m²，二层露台面积约1200m²。展馆项目涉及的布展及装饰装修有关的展陈大纲编写、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阶段的驻场指导服务（所有设计必须满足展馆的消防、暖通、安防等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要求）。具体包括：

（1）方案设计：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布展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效果、展品展项的布局定位、多媒体方案、平面布局、立面剖面、透视效果；

（2）方案深化设计：布展设计、辅助展品设计、美工及导引系统设计、展项设计、多媒体方案设计、影片脚本设计、安防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按照工程计价规范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与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成果核对；

(4) 改造设计专项：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改造；

(5) 后续施工阶段的驻场指导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2.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2026年03月23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时30分

5.2 本次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 10 分 B. 技术部分: 70 分 C. 商务部分: 20 分
2.3.1	投标报价 (10 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 1%扣 0.1 分, 每低 1%扣

			<p>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上述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2	技术标 (70分)	展陈大纲 (20分)	<p>1、根据展示内容提炼展陈主题及展陈大纲，要求内容详实全面、条理清晰、逻辑顺畅，各单元标题提炼准确，创意新颖，内容契合主题。</p> <p>2、对本项目的主题内涵理解深刻，重点人物及相关事件展示清晰、精准，符合时代特征。</p>
		总体设计方案 (15分)	<p>根据主题、内容合理规划布局，结合空间特点合理设计流线，展区设计及展示动线空间组织创新、科学、流畅，点线节奏感强、节点清晰，空间主题逻辑线明确，确保展区设置的合理性，提供整体参观流线图、平面图。根据参观路线展示出展厅亮点，使各板块清晰和谐，相互辉映。</p>
		特色体现及设计效果 (10分)	<p>1、设计创意主题突出，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元素及色彩搭配合理、丰富、统一。设计方案具体、成熟且与设置的展项能很好的实施，环境营造灵动、通透，体现地方文化特色，达到宣传、展示、教育和体验等功能，提供整套方案设计效果图。</p> <p>2、一层局部空间设计面向青少年成长教育内容，互动性强，充分体现新时代育人理念。</p>
		彩立面设计 (10分)	<p>根据效果图方案提供完整彩色立面图，完全满足相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色彩搭配合理，与建筑本体协调统一，且契合主题，成果完整。彩色立面图完整，色彩与建筑相得益彰且完全契合展览主题。</p>
		运营方案 (10分)	<p>1、对本项目后续展陈内容转换提出实施方案，展陈内容转换实施方案重点突出、经济性好。</p> <p>2、分析本项目区域特点，结合本项目周边其他服务设施设计研学教育方案及相关课程。研学教育方案和课程开发内容与本项目及周边其他服务设施紧密关联，内容丰富，特色突出。</p>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p>注：</p> <p>1. 技术标采用暗标，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2. 评审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2.3.3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建筑面积 3000m² 以上的布展类设计或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p> <p>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 (14分)	<p>1. 项目负责人（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认可。</p> <p>2.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情况（12分）</p> <p>2.1 装饰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2 结构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3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4 暖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5 电气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6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的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7 消防改造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p> <p>2) 同一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p> <p>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行政监督机构名称：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6-88308810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睢宁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516-8038126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京立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金城街道高集商贸城 7 号楼 10、11 室

联 系 人：张敏

电 话：18151868079

电子邮箱：3980641395@qq.com

江苏京立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9 号 联系人：王磊 电话：0516-80381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京立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金城街道高集商贸城 7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张敏 电话：1815186807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魏圩文化公园项目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 标段名称：魏圩文化公园项目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
1.1.5	建设地点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北至 104 国道，东至朱官路、南至徐沙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05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3月06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6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含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p> <p>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如因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增加或减少设计规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调整设计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款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号：9320050101283966830031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p>采用。</p> <p>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23日上午9时30分。</u>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页面下载)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88308810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2701、0516-67012707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9. 其他		
9.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9.2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9.3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4	其他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p>3、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及相关费用，所提交设计文件不得出现“需二次深化”、“专业设计”、“甲方自理”等相似内容。</p>
9.5	收费情况	<p>1.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江苏省招投标协会制订的标准（苏招协【2022】002号）文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2. 进场交易费：收费约定参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标准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0.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壹正叁副），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A3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后缀名为.nJSTF的电子投标文件（肆份）（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介质为光盘或U盘等），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 定在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7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费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如对经评审排名第 2 名和第 3 名的有效设计文件进行补偿，补偿标准见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设计有关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设计费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勾选获取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备份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

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			
2.1	清标标准	<p>(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		

			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10 分 B. 技术部分：70 分 C. 商务部分：20 分	
2.3.1	投标报价 (10 分)	<p>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上述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2	技术标 (70 分)	展陈大纲 (20 分)	<p>1、根据展示内容提炼展陈主题及展陈大纲，要求内容详实全面、条理清晰、逻辑顺畅，各单元标题提炼准确，创意新颖，内容契合主题。</p> <p>2、对本项目的主题内涵理解深刻，重点人物及相关事件展示清晰、精</p>

		准，符合时代特征。
	总体设计方案 (15分)	根据主题、内容合理规划布局，结合空间特点合理设计流线，展区设计及展示动线空间组织创新、科学、流畅，点线节奏感强、节点清晰，空间主题逻辑线明确，确保展区设置的合理性，提供整体参观流程图、平面图。根据参观路线展示出展厅亮点，使各板块清晰和谐，相互辉映。
	特色体现及设计效果 (10分)	1、设计创意主题突出，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元素及色彩搭配合理、丰富、统一。设计方案具体、成熟且与设置的展项能很好的实施，环境营造灵动、通透，体现地方文化特色，达到宣传、展示、教育和体验等功能，提供整套方案设计效果图。 2、一层局部空间设计面向青少年成长教育内容，互动性强，充分体现新时代育人理念。
	彩立面设计 (10分)	根据效果图方案提供完整彩色立面图，完全满足相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色彩搭配合理，与建筑本体协调统一，且契合主题，成果完整。彩色立面图完整，色彩与建筑相得益彰且完全契合展览主题。
	运营方案 (10分)	1、对本项目后续展陈内容转换提出实施方案，展陈内容转换实施方案重点突出、经济性好。 2、分析本项目区域特点，结合本项目周边其他服务设施设计研学教育方案及相关课程。研学教育方案和课程开发内容与本项目及周边其他服务设施紧密关联，内容丰富，特色突出。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p>注：</p> <p>1. 技术标采用暗标，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2. 评审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2.3.3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建筑面积 3000m² 以上的布展类设计或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商务标 (2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 (14分)</p>	<p>1. 项目负责人（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认可。</p> <p>2.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情况（12分）</p> <p>2.1 装饰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2 结构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3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4 暖通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5 电气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高级</p>

		<p>(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2.6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具有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的高级(含) 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7 消防改造设计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p> <p>2) 同一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p> <p>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 2.2.1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2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3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

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

(23) 投标文件中的各承诺书未正确填写招标人（建设单位）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的。

提醒：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

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

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

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

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

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

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

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

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

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

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8 保密

1.8.1 保密期限：永久。

1.8.2 设计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数据、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应予以严守。设计人均使用发包人的信息以用于本项目设计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设计人应对其知悉的发包人信息采取最大努力与合理保密措施，并对发包人信息载体进行妥善保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披露、提供、扩散、转让发包人的上述信息。因设计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的上述信息泄露，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8.3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不正当竞争等）的指控，否则，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发包人若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均由设计人赔偿。若因此导致设计人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等被查封、扣押、被禁止使用或者被采取其它行政、司法措施等行为导致发包人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或者发包人被作为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的当事人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8.4 在本合同因设计人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但设计人对上述设计成果和研究成果中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改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1.8.5 发包人有权在宣传时，对设计人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使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①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③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未付时，设计人有权对发包人发出 7 日付款的书面催告，如发包人催告期满后仍未付款的，设计人可以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发生变化造成的设计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设计，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新委派的人员材料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于3日历天内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新委派的人员材料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取得发包人的认可，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市政工程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因限额设计、面积增减、设计变更等引起的设计调整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充分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0.4 设计费支付

详见附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

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发包人同意利用部分设计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设计费的除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者施工配合工作，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设计缺陷，造成返工的，除减收相关工程设计费外，违约赔偿金为设计费的 20%，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设计人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还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为设计费的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限，设计原因造成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出具书面违约通知给设计人终止本合同并办理设计费及违约赔偿金结算事宜：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

商定。

18.4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8.5 设计人应派专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与支持，配合施工现场解决有关设计修改、调整等问题。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应赔偿总价经济损失，施工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办公，满足现场施工技术服务要求。

18.6 由于设计人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8.7 若设计人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增加发包人造价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差价，同时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未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18.8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9 设计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人员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其他参与设计的人员，设计人坚持更换人员且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8.10 发包人向设计人追究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18.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补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支付。

18.12 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人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设计人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发包人同意利用部分设计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设计费的除外），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设计人还应继续赔偿。

18.1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设计人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8.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但发包人均约定支付设计费。

18.15 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设计人立即停止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于发包人指定期间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并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

料移交发包人。倘若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设计人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设计人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8.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8 本合同所有条款手写无效。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发包人确定后的规划红线范围内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支持。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二次深化设计，还应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全过程跟踪设计包括：各阶段配合是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报建、验收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安评、环评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审手续等工作；配合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审核等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3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文本及电子版）	4		实际提供设计文件数量，最终根据发包人的合理要求确定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文本及电子版）	4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文本及电子版)	8		
4	其他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装饰设计负责人				
结构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暖通设计负责人				
电气设计负责人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消防改造设计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如: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无息); 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无息), 完成施工图设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无息), 施工单位进场(驻场人员到位)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无息),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另行协商)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魏圩文化公园项目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

2、项目建设地点：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北至 104 国道，东至朱官路、南至徐沙河。

3、项目建设单位：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4、建设具体内容及规模：魏圩文化公园分为公园东、西区、民俗街及徐沙河沿河绿化带等四部分，设计总面积约 28.3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励志馆、科技馆、服务中心及历史文化街区等，含设计、装修、软装、配电、供水、信息智能化、陈列布展、空调系统等工程。本项目为励志馆展陈与装修装饰设计招标，以展馆布展与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为主，以通过文字、图片场景、实物及多媒体影像等综合性手段，深度挖掘梳理建国以来，睢宁县在治水、交通、工业、教育等领域的重大事件及具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代表（群体）。展馆是以青少年学生为主要受众群体，馆内设计符合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互动内容，并结合公园内的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设计能够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实践项目。

5、项目工程费用：估算价约 165 万元。

二、设计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深度挖掘梳理建国以来，睢宁县在治水、交通、工业、教育等领域的重大事件及具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代表（群体）。以青少年学生为主要受众群体，馆内设计符合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互动项目，并结合魏圩文化公园的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设计能够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实践项目。

（二）总体设计任务和服务

1、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包括：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配合招标人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安评、环评、不可避让论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手续等工作；配合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等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审核等工作。

2、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设计规范深度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相应审查。

3、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

4、保证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

三、设计依据

1、《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2、《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3；

3、《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T 16571-2012；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7、《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 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9、《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10、其他有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程、规范等。

四、设计内容

励志馆项目涉及的布展及装饰装修有关的展陈大纲编写、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阶段的驻场指导服务。具体包括：

（1）方案设计：总体空间布局规划、布展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效果、展品展项的布局定位、多媒体方案、平面布局、立面剖面、透视效果；

（2）方案深化设计：布展设计、辅助展品设计、美工及导引系统设计、展项设计、多媒体方案设计、影片脚本设计、安防设计；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按照工程计价规范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与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成果核对；

（4）改造设计专项：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改造；

（5）后续施工阶段的驻场指导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b) 图纸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标段名称)____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 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额外索取费用补偿。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系统内投标函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设计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 3、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7、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9、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10、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技术（设计）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评审及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企业信用报告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9 条	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动态资质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3.11 条	以“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实时核查为准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为无效标处理。